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阿拉善双峰驼绿色养殖
第 2 部分：牧场规划及建设

Green breeding of Bactrian camels in Alxa-part 2:ranch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5 XX《阿拉善双峰驼绿色养殖》的第2部分。DB15 XX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产地环境要求；

——第2部分：牧场规划及建设；

——第3部分：饲养管理；

——第4部分：疫病防疫；

——第5部分：生理阶段划分；

——第6部分：饲料使用；

——第7部分：粪污处理。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 1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阿拉善盟畜牧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阿拉善双峰驼绿色养殖　第2部分：牧场规划及建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阿拉善双峰驼牧场的场址选择、平面布局和对配套设施、场区道路、绿化、智能放牧等的技术要求，确定牧场建设的基本原则。

本文件适用于基础母驼50峰以上的规模化舍饲半舍饲养驼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J 39 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 27622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NY/T 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1168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内蒙古自治区兽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无害化处理

是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处理动物粪污、尸体和其他废弃物，达到卫生要求的过程。

4　场址选择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划设计符合NY/T 682 的相关要求。

4.1　区域环境

具体选择地势高燥、背风向阳、地下水位较低的平坦地带；丘陵、山地应选择阳坡，坡度≤20°，土壤质量应符合GB 15618规定，且以沙壤土为宜。地质结构稳定，能够满足工程建筑要求。空气环境质量应符合NY/T 388—1999中4.1的规定。

4.2 周边环境

要饲料资源丰富，交通便利，距居民点、交通要道1000m以上，周围1500m以内无化工厂、畜产品加工厂、畜禽交易市场、其他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兽医院等容易产生污染的企业和单位，宜位于居民区及公共建筑群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

4.3 水源电力

地下水源充足，水质良好，电力供给有保障。电力负荷为民用建筑供电等级二级。自备电源的供电容量不低于全场电力总负荷的1/4。

5 平面布局

5.1 基本要求

场区分为办公生活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隔离区和配套设施。各功能区按全年主导风向依次排列，距离不低于50m，并用围栏或围墙隔开。场区周围设置围墙或防疫沟，与外界隔离。围墙与一般建筑物的距离不小于3.5m，与驼舍的距离不小于6m。场区大门宜采用自动伸缩门，设在场区主干道与场外道路连接且位置相对较低处，门宽6m-8m。场区建筑密度≤20%，道路面积比例≤25%。

5.2 办公生活区

包括职工宿舍、办公室、接待室、财务室、会议室、档案室等。它们和日常的饲养工作有密切的关系，且与外界联系频繁，在办公生活区门口应建消毒池，长6m-8m，宽3m-4m，深0.3m；消毒室应安装喷雾消毒设施和紫外线消毒灯。

5.3 辅助生产区

包括饲料库、青贮窖、干草棚、供水、供电、供热等设施。青贮窖和干草棚应设在生产区附近地势较高、位置适中处。青贮窖宜为地上式，采用砖混或浇筑结构，出口处设置青贮汁液排放沟；精料库的入料口设在辅助生产区内，出料口设在生产区内。

5.4 生产区

5.4.1 总体布置

生产区主要布置驼舍、运动场、挤奶厅、待挤区、储奶间、化验室等。入口处设人员消毒室、更衣室、药品室和车辆消毒池。挤奶驼舍应靠近挤奶厅，各驼舍之间要保持适当距离，布局整齐。

5.4.2 驼舍

5.4.2.1 驼舍种类

可分为挤奶驼舍、干乳驼舍、产房、育成驼舍、种公驼舍、驼羔舍等。

5.4.2.2 建筑结构

地基深宜1.5m-1.8m。墙体应有保温隔热功能，砖墙彩板围护结构应设1.2m-1.5m高的地上砖混墙体做基础。门宜采用保温推拉门或双开门。窗宜采用塑钢窗，采光系数≥1/10。舍顶应坚固结实、防水防火、保温隔热，具有抵抗雨雪、强风等能力。通气孔设在舍顶，为驼舍面积的0.15%左右。

5.4.2.3 舍内设施

驼饲槽为固定式统槽，饲槽内表面应光滑、耐用，用不锈钢建造，饲槽底部为圆弧形，其尺寸参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骆驼饲槽尺寸参数（单位m）

驼别	槽上部内宽	槽底部内宽	近驼侧沿高	远驼侧沿高
成年驼	0.75-0.80	0.50-0.60	0.35-0.40	0.65-0.75
育成驼	0.60-0.70	0.40-0.50	0.35-0.40	0.55-0.60
驼羔	0.40-0.45	0.35-0.40	0.30-0.35	0.40-0.45

5.4.3 运动场

5.4.3.1 面积

运动场长度应与驼舍长度一致对齐为宜，宽度可根据养殖量等因素确定。放养密度，按成年驼20m^2-25m^2/峰、育成驼15m^2-20m^2/峰、驼羔5m^2-10m^2/峰设计。

5.4.3.2 地面

运动场地面应平坦、中央高，向四周方向有一定的缓坡；或从靠近驼舍的一侧向外侧有一定的缓坡。地面可用三合土或沙土夯实铺置。

5.4.3.3 水槽

在运动场边设置饮水槽，一般宽0.4-0.6m，深0.4m，水槽的高度不宜超过0.7m，按每峰驼0.2m槽位配置一定数量的水槽。

5.4.3.4 围栏

运动场周围设有用钢管或水泥桩柱建造间隔高1m-1.2m围栏。

5.4.3.5 遮阳棚

运动场上可设置钢架结构遮阳棚。

5.4.4 挤奶厅

挤奶厅配置是与奶驼存栏量相配套的挤奶通道和挤奶机械设备。挤奶通道宽度为0.8m左右，挤奶设备应采用固定式或流动式半自动挤奶设备。挤奶通道一侧应设立驼羔区。挤奶厅墙面应进行防水处理，地面应进行防滑处理。

5.4.5 待挤区

待挤区通过挤奶通道与泌乳驼舍相连，宽度大于挤奶厅，可按每峰驼占地6m^2，

5.4.6 储奶间

减少异味和灰尘进入，配置集奶罐、过滤设备，用冷热交换器保证储奶间的温度要求，储奶间墙面应进行防水处理，地面应进行防滑处理。

5.4.7 化验室

工作台台面耐酸碱、防腐蚀、耐高温，应设上下水装置。

5.5 隔离区

5.5.1 引种隔离舍

建在养殖场区外，远离无害化处理区。隔离舍面积可根据引种规模确定。

5.5.2 病畜隔离舍

建在养殖场生产区内，下风向50-100m，可根据养殖规模确定隔离舍面积。

5.5.3 兽医诊断室

隔离区内应设置兽医诊断室，建设和管理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兽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法》要求。试验操作应符合GB 16548-2016 要求。

5.6 配套设施

5.6.1 供电设施

电力负荷为民用建筑供电等级二级。自备电源的供电容量不低于全场电力总负荷的1/4。

5.6.2 给、排水设施

5.6.2.1 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一的给水系统。

5.6.2.2 场内应设有水源贮存设施和净化设施，供水能力按每峰奶驼每日供水 25-30kg 设计，且供给水质应无污染的地下水。

5.6.2.3 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由地下暗道排放，雨、雪水设明沟排放。

5.6.3 消防设施

建筑设计应符合GBJ 39的规定，消防通道可利用场内道路，室内配置灭火器、砂子等灭火设备和材料。各项电器、水泵均采用接零保护。

5.6.4 粪污处理设施

固体粪便暂存池（场）的设计按照GB/T 27622执行。污水暂存池的设计按照GB/T 26624执行。

5.6.5 **无害化处理设施**

根据NY/T 1168的规定设置。

6 场内道路

6.1 场内道路宜与建筑物长轴平行或垂直布置。

6.2 场内道路宜为水泥混凝土路面，也可用平整石块或石砾铺置。道宽 4m 为宜。路面横坡 2.0%-4.0%，纵坡 0.3%-8.0%。

7 绿化

养驼场应对空旷地带进行绿化，绿化覆盖率不低于30%。

8 智能放牧

根据需要给骆驼佩戴电子耳标和外挂耳标，便于建立电子档案。放牧骆驼佩戴定位器，将监测设备与互联网连接，能把驼群位置信息、运动轨迹等信息定时发送到监控设备，实现远程放牧、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驼圈还要配有智能饮水设备，挤奶间和储奶间设有监控设备。